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或者
有异议的相关说明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议案，其中独立董事毛英莉、俞毅、管云德对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如下：

由于公司2020年会计差错更正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会影响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的准确性，最终数据应以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。故我们对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投弃权票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